

冀农发〔2020〕122号

##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开展畜禽屠宰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：

针对现阶段注水肉犯罪多发、易发态势，为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利剑”行动，严厉打击给畜禽、畜禽产品打药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，不断优化农产品市场环境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研究决定，自9月1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5个月的畜禽屠宰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排查重点。畜禽养殖场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、私屠滥

宰黑窝点、兽药生产销售企业和从业人员，特别是有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前科的企业及人员；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场内的山东沂南籍、天津宝坻籍从业人员。

（二）打击重点。生产、销售违禁药物（含肾上腺素、阿托品等）的；从事打药、注水犯罪的；屠宰销售有毒有害注水猪肉的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农业农村部门

调取 2020 年以来畜禽屠宰案件查处情况，包括：行政执法检查、接收举报核查、行政执法查处、案件移送等情况，检查是否存在以罚代刑的情况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是否违法给畜禽、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。

2. 待宰畜禽是否执行宰前停食静养 12 个小时以上。

3. 是否出借、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。

4. 是否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。

5. 台账填写是否及时，是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。

6. 是否落实守法诚信经营。

### （二）公安机关

通过主动摸排、联合执法、抽样检测、群众举报、行政移送等渠道，严厉打击涉及面广、社会影响大、群众反响强烈的注水肉犯罪活动，力争侦破一批大要案件，捣毁一批犯罪窝点，斩断一批犯罪链条，严惩一批犯罪分子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对注水肉犯罪形成强大震慑，使从事犯罪的停手、图谋犯罪的退却，有效将注水肉违法犯罪遏制于萌芽状态。

### 三、方式方法

（一）现场检查。畜禽屠宰执法检查要按照“分级实施、全覆盖”的原则组织开展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联合检查辖区内所有畜禽定点屠宰企业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联合对辖区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少于 30%。

（二）突击检查。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将对重点区域、重点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进行突击检查。

（三）座谈交流。结合“访企问需”活动，组织召开管理人员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，了解注水、注入其他物质的方法和手段，听取打击注水、注入其他物质等有关案件和相关建议，查阅畜禽屠宰执法工作有关文件、执法案卷等资料，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。

（四）总结研判。认真梳理近年来本区域注水肉犯罪处理情况，分析注水肉违法犯罪的形势特点，明确重点类型、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，开展针对性打击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要全面认真落实习总书记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要求，树立危机意识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紧密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实际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严厉打击给畜禽注水、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，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

(二) 强化协调配合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联合执法力度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，加强信息交流、情况通报、案件会商，认真做好案件线索通报移交工作，共同开展兽药、养殖、屠宰行业的专项检查、集中整治、联合打击等工作。

(三) 加大打击力度。各地要加大暗访和检查力度，对有价值的案件线索，迅速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分析研判，集中精力，开展专案攻坚。要全力缉捕犯罪幕后组织者、策划者和骨干分子，彻底打击违禁药水生产窝点、批发团伙，打药注水团伙和制售注水肉的屠宰场，坚决给予全环节、全链条彻底摧毁，防止其死灰复燃。

(四)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要及时报送查处的典型案例和好做法，确保信息和数据的准确、鲜活。畜禽屠宰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总结请于2021年1月31日前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。各市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明确一名联络员，9月5日前分别将名

单报省农业综合执法局、省公安厅食药总队。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：肖仲平，电话：0311—86256335，电子邮箱：hbsnyzhzfj@163.com。

省公安厅联系人：徐 峰，电话：0311—66996511。

- 附件：1.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  
2. 联络人员名单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

河北省公安厅

2020年8月28日

## 附件 1

##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现场检查情况登记表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屠宰种类	猪□ 牛□ 羊□ 鸡□	屠宰证书编号	
序号	检 查 内 容		结果 备注
1	是否违法给畜禽、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。		
2	待宰畜禽是否执行宰前停食静养 12 个小时以上。		
3	是否出借、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。		
4	是否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。		
5	台账填写是否及时，是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。		
6	是否落实守法诚信经营。		
其他内容			
处理意见	对上述不符合要求的_____事项，应当在_____前整改。		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		年 月 日	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		年 月 日	

附件 2

联络人员名单

单 位	姓 名	职 务	手 机

